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7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新疆亚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20 楼 06 号，法定代表人：姚杨。

经查实：2026 年 6 月 10 日 10:30 分许，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第一轮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服务指导期间，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第四条第二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6 月 10 日地区住建局下发局部停工通知书，6 月 21 日核查逾期未整改，再次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直至 7 月 10 日也未将整改回执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属实。

被处罚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现场监督。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质规【2025】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一款规定。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1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2.1 万~5 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 2 人；3.5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5 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被处罚单位上述行为，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二）、（三）款规定关于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的规定。同时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文件（新建规【2026】4号）8.3 条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3 项以上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施工单位行为属于逾期未改正，责令停工整改，属于较重违法行为，违反上述情况中第二款第三款行为，处罚 6100 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_____，收款人

_____，银行帐号 _____，交款凭证备注疏勒县住建局。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